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20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082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4條
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先行共同生活」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